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0197號

債　權　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江霖

債　務　人　徐世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伍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㈡新台幣參拾萬陸仟零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暨新台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肆拾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